

证券代码：835675 证券简称：蓝色方略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通讯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，

非现场参会股东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表决，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参会时间相同。股东通过通讯方式表决的，应当按照表决的要求自行打印并签署《表决票》、《股东会会议决议》等，如股东委托代理人表决的还应准备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文件，以上文件于2026年5月14日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结束当天通过电子邮件、快递等方式送达至本次会议联系地址或联系邮箱。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10点。
会议预期半天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675	蓝色方略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拟聘请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并对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审查及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
2	2025 年年度报告	√
3	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4	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√
5	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√
6	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	√
7	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

1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3、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4、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5、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7、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-10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-C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6437126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